

#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质〔2017〕3号

---

## 关于开展2017年全省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的要求,我厅决定开展2017年度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审批范围

本次乙级检测单位资质审批范围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共5个类别。

### 二、申请材料

1. 首次申请乙级检测单位资质,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原件及复印件；
- (4)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5)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注册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6)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不同类别的乙级资质。

## 2. 申请延续乙级资质，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延续申请表》；
- (2) 申请延续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原件及复印件；
- (4) 取得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后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委托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检测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不同类别的资质(含不同年度取得的资质)延续。

## 三、材料制备要求

申请材料应当报送纸质材料一式2份，并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或《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延续申请表》电子文档(doc格式)1份。其中，纸质材料每份分别装订成册。

## 四、申报要求

除中央、水利部和省属检测单位外，我省其他申报乙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均向所辖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由所

辖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送省水利厅审批。

请各单位抓紧组织申报,于2017年12月20日以前报送申报材料。

### 五、其他事项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附件要求执行。

2. 水利工程检测从业人员资格证明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质量检测员证书。

3. 具备申报条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均可申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地 址:长沙市韶山北路370号省防汛大楼

联系人:徐剑波 周铁桦 黎 强

电 话:0731-85483082,3331,3113

电子邮箱:306532682@qq.com

附件: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延续申请表》

